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报告

2019 年第四季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2019 年 12 月

一、检查工作概况

2019年第四季度罗庄分局综合科工作人员对全区自行监测企业进行抽查，共抽查企业17家，其中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16家，重点排污单位12家。

罗庄区现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50家、本次实际检查企业数量18家、抽查比例36%，涉及建陶、日用瓷、焦化、发电、彩涂、肉制品加工等行业。

自行监测工作已全部开展，企业全部委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自动监测也全部由有资质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已全部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与平台实现监测数据联网。现场检查发现临沂市福顺瓷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鹏程铝业有限公司存在自行监测方案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已责令限期整改。

二、台账资料检查情况

现场抽查17家企业台账资料，检查台账的80余份，内容基本全面，台账基本规范和完整，台账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部分企业不够重视，导致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不全。

三、现场检查情况

总得分较为规范15家，基本规范2家。

(1)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抽查企业均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监测

点位、指标、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标准的基本合理。

单项得分全部较为规范。

(2)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企业现均与检测公司签定检测合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基本由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基本规范。

单项得分均基本规范

(3)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从公开监测结果情况、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情况看，企业基本规范。部分企业在监测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上不够重视，已现场发现责令整改。

单项得分基本规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排污单位均制定并备案自行监测方案，因生产工艺的部分变动，导致少数企业监测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现场检查时已责令整改。

(2)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企业均与检测公司签定检测合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基本由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基本规范。

(3)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通过检查发现，部分企业不够重视，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管理疏忽，信息公开不及时。

五、相关要求及反馈

罗庄分局根据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未进行信息公开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和督促，责令企业认真整改，及时查缺补漏。

六、结论与建议

下一步罗庄分局将加强对自行监测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所有企业能做到信息公开、按时完成检测报告、准确高效的完成自行监测方案。

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

附：

临沂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一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50

检查企业数：17

抽查比例：36 %

序号	检查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存在问题 企业家次	占比 /%
1	一、 监测方案制定 情况 (35分)	1. 是否制定监测方案：有方案得4分，无方案该部分得0分。		0	
		2.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0.5分）、监测点位及示意图（0.5分）、监测指标（1分）、执行标准及其限值（0.5分）、监测频次（1分）、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0.5分）、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0.5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0.5分）。		3	6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点位扣0.5分。		0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指标扣0.5分。		0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一个指标频次不满足扣0.5分。		0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适用，每一个指标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扣0.5分。		0	
		7.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有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未执行每项扣0.5分。		0	
		8.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0.5分。		0	
		9. 采用的质控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每一个质控措施不合理扣0.5分。		0	
2	二、 自行监测开展 情况 (42分)	基础 考核 (20分)	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有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个未整治或不符合扣1分。	0	
			2. 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点位扣1分。	0	
			3. 方案中的各监测指标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指标扣0.5分。	0	
			4. 是否按照方案中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每一个指标频次不符合扣0.5分。	0	

		(一) 委托 手工 监测 (22分)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企业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0	
		(二) 企业 手工 自测 (22分)	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与方案一致，1项不一致扣0.5分。	0	
			2. 监测人员是否持有相关上岗证，持省证或企业自认定支撑材料、培训材料均可，一人次不满足扣0.5分。	0	
			3. 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环境是否干净整洁（1分）；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1分）。	0	
			4.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0.5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0.5分）；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1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1分）。	0	
			5.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校准记录；校验/校准是否规范（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0	
			6.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0.5分）；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5分）。	0	
			7. 是否能提供监测样品等需要交接的样品交接记录（1分）；样品交接记录内容是否规范、完整（1分）。	0	
			8. 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1分）；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审核（1分）。	0	
			9. 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记录是否齐全（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0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废水在线符合 HJ/T 353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1 分），流量计是否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 分）；废气 CEMS 符合 HJ 75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1 分），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1 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0	
		2. 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1 分），采样位置要利于监测人员进行比对监测（1 分）。	0	
		3.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每少一处扣 0.5 分。	0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0	
	(三) 企业 自动 监测 (22 分)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 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0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检查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 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数据不一致此项得 0 分。	0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定期更换, 并做好相关记录,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 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0	
		8.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 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0	
		9.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 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0	
		10. 标气、试剂是否超过有效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0	

		11. 废水在线检查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废气 CEMS 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不合理，扣 1 分。	0	
3	三、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3 分)	1. 监测方案是否公开 (3 分)。	0	
		2. 公开的企业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0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 (原始记录) 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0	
		4. 公开的废水流量、废气参数等监测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0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1 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 1 分。	0	
		6.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 (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每缺少一处扣 0.5 分。	0	
合计				

临沂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二

序号	检查分项	单项得分企业数量（家次）及占比（%）						总得分企业数量（家次）及占比（%）					
		较为规范	占比	基本规范	占比	不规范	占比	较为规范	占比	基本规范	占比	不规范	占比
1	一、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35分)	14	82%					16	89%	2	11%		
2	二、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42分)	16	89%										
3	三、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3分)	17	100%										